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8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具狀增列債務人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兩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